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8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或“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鑫安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与鑫安利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受表》确认，鑫安利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中原证券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系智慧安环技术服务性公司，目前为国内安环管理的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在国内重点省份合资共建、投资收购等方式，在全国区域布局。公司先后在广东、山东、甘肃、北京、上海、江苏等省份建立了二级平台子公司。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等企业方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提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智慧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污染源调查与治理、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消防评估、保险公估、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电力、化工、冶金、交通、教育、民政、有色金属、机械、建材、轻工、烟草等数十个主要领域行业。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51.43万元，净资产28,377.79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23,445.30万元，净利

润 2,271.25 万元。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1、新三板终止挂牌

辅导期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资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审议后，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00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209，证券简称：鑫安利）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后续公司股票相关手续的办理。

### 2、出售子公司股权

辅导期内，公司于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售了子公司“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交易对方：唐飞（自然人），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北京路中欧国际大厦 C 座 701 室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应急救援预案咨询服务，职业危害防治咨询服务；安全设施设计咨询服务；消防设施设计咨询服务；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近一期财务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210.14 万元，负债 82.65 万元，净资产 127.49 万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定价及交易情况：

截至交易日，鑫安利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为 102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

- 1、协助发行人梳理营业收入的结构，编制收入成本明细表等。
- 2、协助发行人进行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

#### （二）开展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开展方式如下：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电话、微信会议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及时就公司在 IPO 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的 IPO 工作计划进行分析论证和动态调整。

####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曦、武佩增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耿智霞、李世强、吴睿

####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鑫安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 （五）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鑫安利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使公司的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应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重视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武佩增  
武佩增

